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2017-072

证券代码：143143

证券简称：17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
施的情况及相应的整改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5月26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695号）。根据反馈意见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相应的整改措施情况公告如下：

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形，但存在以下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15号）

1、相关事项

四川监管局发现公司披露的2011、2012、2013年年度财务报告中现金流量表及补充资料的数据存在错误，要求公司及时披露经审计的更正后的财务信息。

2、落实情况

公司就四川监管局监管警示函的要求事项进行了整改，具体如下：

(1) 会同会计师，全面核查梳理公司财务信息并进行更正

2014年8月起，公司对2011年至201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全面核查，相关工作安排如下：①责成公司财务部并会同原年报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对公司近三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全面梳理核查，查找更正会计差错；②协调前后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公司于2014年8月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再续聘原年审会计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改聘现年审会计师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达成一致；③协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会计差错更正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意见。

2014年10月，公司完成对2011年至2013年度财务报表的全面自查，发现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现金流量表中部分经营性现金流与投资性现金流项目存在列示错误，公司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发现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2) 就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前期核查工作完成后，公司整理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提交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规定的要求，对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现金流量表项目进行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发表了意见，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是必要、合理的，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公司原年审会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发表专项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采用追溯重述法更正前期差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差错

更正只是现金流量表归类错误的更正，对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无影响；由于本次调整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报表公允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5 日披露了《会计差错更正公告》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会计差错事项的专项说明。

(3) 做好财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管理，加强公司治理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认真分析了造成本次会计差错事项的性质及原因，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的产生主要是因为近几年公司扩张较快，分子机构众多，部分下属公司会计核算力量相对薄弱，因理解上的偏差及工作疏忽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造成归类列示错误。公司对负有主要责任的财务领导人员及具体编报人员进行了书面批评追究责任，并调整调离了部分不适当人员。

下一步，公司将以此为戒，补充加强会计力量，组织财务人员开展系统培训和学习，提高其业务能力和专业素质，规范会计核算基础工作；全面梳理信息披露尤其是财务信息披露的内控措施，就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完善相关制度和执行，增强信息披露的严肃性和谨慎性，切实维护好投资者利益。

(二)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设立宽带基金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5]1611 号）

1、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公告拟参与设立宽带接入及应用发展基金(简称“宽带基金”)。宽带基金为有限合伙企业，实际出资额 2 亿元，拟融资 48 亿元，总额暂定 50 亿元。其中，公司实际出资 1,000 万元，公司管理层以及骨干员工共同出资 1.9 亿元。同时，公司拟为该基金对外筹资提供不超过 20 亿元的担保。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说明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 宽带基金的主要持有人结构、拟融资资金的来源及其方式。

(2) 宽带基金的管理模式，包括管理及决策机制、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管理费及利润分配等有关安排。

(3) 宽带基金的投资范围是与上市公司目前业务不重合的区域，但其经营的宽带接入与相关互联网业务与上市公司目前业务基本相同，且管理人为公司管理层。请说明宽带基金的运营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相关方如何保障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前景不会由此受到损害。

(4) 公司管理层和骨干员工在宽带基金的出资占实际出资额的比例为 95%。请说明如何保障公司管理层和骨干员工不会利用上市公司有关资源，向宽带基金输送利益。

(5) 公司出资额占宽带基金实际出资额的比例仅为 5%，但拟为其筹资提供最高不超过 20 亿元的担保。请说明公司在宽带基金中享受的利益与其承担的风险是否对等、公司同意提供担保的理由、相关担保条款是否公允，以及如何防范因项目运营失败可能面临的担保损失。”

2、落实情况

公司就监管工作函所提问题进行落实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回复，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回复的公告》（临 2015-079）。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设立宽带基金事项的二次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5]1623 号）

1、相关事项

针对公司参与设立宽带基金的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将公司管理层作为宽带基金的管理人，与上市公司进行同业经营的事项作为单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落实情况

根据监管工作函的要求，201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宽带接入及应用发展基金与公司进行同业经营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设立宽带接入及应用发展基金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设立宽带基金。

公司独立董事已充分了解了本次终止设立宽带基金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终止设立宽带基金的独立意见。

本次终止设立宽带基金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业务经营和后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1日